

#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教函〔2022〕57号

## 关于开展2022年科研训练项目选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南昌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分认定办法》的通知（暂行）（南大教函〔2022〕1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，掌握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方法，培养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和创造发明的素质，提高其创新实践能力，学校决定继续开展科研训练项目选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内容

本项目是为在校本科生提供的一种科研项目资助计划，鼓励本科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项目研究，旨在为学有余力的本科生提供直接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，引导本科生进入科学前沿，了解社会发展动态。项目主要来源于教师的科研课题，本科生完成科研训练全过程后可申请2个创新创业类课程学分。

### 二、选报要求

#### （一）教师要求

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指导本科生开展科研训练项目：

1. 有在研课题。含厅级课题立项（主持）、省部级课题立项（排前二）、国家级课题立项（排前四）、横向课题（主持）。
2. 具有博士学位。

## （二）学生要求

1. 原则上非毕业年级本科生均可申报。
2. 本科生应具有良好的责任心和团队精神；学有余力，成绩优秀或学有专长；具有一定科研素质，创新意识强，独立工作能力强。
3. 每名本科生限报 1 个项目。

## （三）项目要求

1. 每名指导教师限报 2 个项目。每个科研训练项目本科生选报人数原则上为 2-5 人，最多不超过 7 人。鼓励团队合作、跨院系合作。

2. 项目起止（含申报、指导、结题等）时间原则上为 1 年，不得延期。

3. 既往已获批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或“科研训练”项目的课题，不得重复申请立项。

4. 科研训练项目选报工作在“南昌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(<https://scjypt.ncu.edu.cn/credit/homemain>)”进行，登录方式及选报指南见附件。（登录帐号、密码与教务管理系统相同）。

5. 各教学单位应督促本科生和指导教师开展科研创新训练，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管理、定期检查和验收等工作。

## 三、项目资助

学校投入专项经费，给予科研训练项目一定的经费资助，具体资助标准如下：

文科类项目基础资助金额 2000 元，在结题时有标志性成果的可追加 1000 元研究经费，最高可获 3000 元资助；理工医科类项

目基础资助金额 3000 元，在结题时有标志性成果的可追加 2000 元研究经费，最高可获 5000 元资助。经费采取后资助方式，项目结题后予以报帐。

标志性成果包括：本科生在重点竞赛项目中获奖；在 SSCI、SCI、EI、CSSCI 等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排名发表论文；以至少第二排名获批各类专利等。

#### 四、时间节点

1. 8 月 26 日前，教师提交科研训练项目。

2. 9 月 3 日前，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教师提交的项目，并完成拟立项项目评审，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一天。

3. 9 月 4 日-9 月 13 日，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教师提交的项目并公布入选项目。

4. 9 月 14 日-9 月 23 日，学生登录平台选择，指导教师网上审核学生申请。

5. 9 月 30 日后，教务处审核，公布学生选报结果。

请于 2022 年 9 月 3 日 12 点前将评审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罗亚丹办公网邮箱，纸质稿经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院领导签字、加盖学院公章后交教务处条件科（办公楼 106 室）。选报过程中如有疑问，可联系学院教务办或教务处条件科。各学院教务办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3。

教务处条件科联系电话：0791-83969045，13879152981。联系人：罗亚丹。

附件：

1. 南昌大学科研训练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2. 南昌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教师操作手册
3. 南昌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学生操作手册
4. 各单位对口教务处教学条件与建设科人员工作联系方式

教务处

2022年6月29日